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令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车联网安全行业布局，推动公司自身稳定发展，发挥车联网产业协同效应，公司与福沃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嘉兴创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上海芯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芯钛”）进行增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对上海芯钛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芯钛 1.7391%的股权。

上海芯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旻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令钢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因此上海芯钛及孔旻先生为公司关联方。上海芯钛股东陈宁生先生为公司董事，因此陈宁生先生为公司关联方。上海芯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芯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孔旻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令钢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因此上海芯胜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月公司与上海芯钛及其关联方未进行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 3,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关联董事孔令钢先生、陆海天先生、陈宁生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二、《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 700.0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董事朱斌先生、叶枫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朱斌先生、叶枫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朱斌先生、叶枫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朱斌先生、叶枫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5、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登记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朱斌先生、叶枫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朱斌先生、叶枫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20 年末股本 193,101,694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 38,620,339 股。经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93,101,694 股增加至 231,722,033 股。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上市流通。现需按实际股本增加情况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递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此拟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 点，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中铁中环时代广场 4 号楼 6 楼一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6、上海芯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7、上海芯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芯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6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0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3,172.2033 万股的 3.02%。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软件”、“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2017 年 04 月 21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1,722,033 元（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其中用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 38,620,339 股。经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93,101,694 股增加至 231,722,033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上市流通。公司将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完成工商变更）

法定代表人：孔令钢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生产、信息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专业四技服务（上述项目除专项规定），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8 人。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444,807,800.17	370,541,320.66	308,585,44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77,979.32	70,075,220.17	71,799,94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018,600.15	49,714,456.07	56,863,29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81,400.36	82,339,046.28	-1,802,03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9,185,719.39	663,726,601.04	621,779,025.43
总资产	1,624,238,738.80	855,164,697.68	724,843,838.56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1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1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9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4	10.75	1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9	7.63	8.73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0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3172.2033 万股的 3.02%。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不含格尔软件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63 人，激励对象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人数 730 人的比例为 22.33%。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朱斌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4.29%	0.13%
朱立通	副总经理	30.00	4.29%	0.13%
叶枫	董事、副总经理	24.00	3.43%	0.10%
顾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8.00	2.57%	0.08%
李祥明	副总经理	13.80	1.97%	0.06%
范峰	副总经理	8.40	1.20%	0.04%
卫杰	副总经理	7.20	1.03%	0.03%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管理人员（156 人）		568.60	81.23%	2.45%
合计		700.00	100.00%	3.0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六）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3.58 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13.58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为每股 13.58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为每股 12.88 元。

2、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参考了《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定价方式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稳定核心团队为根本目的，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予以确定。

公司专注于信息安全行业 PKI 领域，主要从事以公钥基础设施 PKI（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为核心的商用密码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业务，以密码技术为核心，面向政务、金融、军工、企业提供基于密码的可信身份认证及可信数据保障等多层次、全方位的综合性安全解决方案，为其信息系统提供关键的安全支撑与保障。

近年来，基于政策扶持、需求扩张、应用升级等方面的驱动，我国网络安全产业发展进入快速成长期。同时网络安全行业属于研发及管理投入较高的行业，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技术精湛、经验丰富、团结合作的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激励方案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留住核心人才，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为了推动公司整体经营继续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必须持续建设并巩固股权激励这一有效促进公司发展的制度；抓住公司发展中的核心力量和团队，予以良好有效的激励，在公司业绩作为核心考核指标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其中，一部分激励对象承担着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引领公司前进方向的重大责任；一部分激励对象是公司业务板块和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还有部分激励对象是公司重要工作的承担者，对于公司的发展均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这些核心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基于以上目的，并综合激励对象取得相应的股票期权所需承担的出资金额、纳税义务等实际成本，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为 13.58 元/股。

七、等待期、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至 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专注于信息安全行业 PKI 领域，主要从事以公钥基础设施 PKI（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为核心的商用密码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业务。近年来，基于政策扶持、需求扩张、应用升级等方面的驱动，我国网络安全产业发展进入快速成长期。2019 年 9 月工信部《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培育形成一批年营收超过 20 亿的网络安全企业，形成若干具有影响力的网络安全骨干企业，网络安全产业规模超过 2000 亿”的发展目标。目前我国网络安全产业总体与欧美等国家相比规模较小，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还存在一定的不平衡，网络安全市场需求呈多元化、定制化发展的趋势，行业相关的各细分领域厂商通过差异化定位为用户提供各类信息安全产品，不同厂商的产品覆盖面、所擅长的细分领域和具体产品也不尽相同。可以说，安全产品市场缺乏真正的龙头企业，机会和挑战并存。

近年来，国内传统网络安全行业企业不断加强对新兴领域的探索，并向安全服务转型。随着新技术和新的应用场景的拓展，拥有核心技术实力、行业先发优势、客户资源、人才储备、行业相关前沿技术研发优势等方面优势的各细分领域相关企业，将成为信息安全行业的领头者。各细分领域内的企业将通过其在细分领域建立的基础，继续深挖自身核心技术优势，探索新技术与不同应用场景相结合的模式，同时将逐步向其他细分领域进行渗透。秉承“规范、健康、持续、稳健”的经营方针，公司在继续专注于自身主营业务能力提升的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不同场景、不同行业下安全需求的研究，针对云计算、工业互联网、车联网、区块链等新兴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推进技术研究，加强产学合作。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保持综合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

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 2021 年~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较 2020 年增长分别不低于 35%、70%和 105%。该业绩指标的设定是结合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对未来发展具有一定挑战性，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股票期权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格尔软件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2、董事会审议薪酬委员会拟定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定价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